編號:(一)-2-(6)- 皿

# 嘉義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「政策與法令: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(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)<第三場上午場>」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3181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認識勞動基準法。
- (二)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基準法自身權益並運用。

三、主辦單位: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: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: 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地點:蒜頭國小 活動中心

七、**參加對象**: 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**八、辦理日期:**112 年 7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**九、研習時數:**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:每場次共計80人,額滿截止。

**十一、報名日期:**112年6月12日至112年7月4日止。

#### 十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,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,於研習 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,不另函通知,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郭盈傑主任 (電話:05-3802025)。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,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,如 逾報名截止日期,請於研習前3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,以免浪費研習資 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,研習開始十分 鐘後報到者為遲到,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 退,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,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 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,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核給研習

編號:(一)-2-(6)- 皿

時數。

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,相關差旅費用 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筷子、水杯,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,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 模式。
- 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,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,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,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 為依據,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: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十七、研習課程表: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8:30~8:50	報到		
8:50~9:00	長官致詞		
9:00~12:00	主題: 勞動基準法概述 內容大綱: 一、幾個基本的勞動權益觀念 二、數則實務案例分享及解析 三、Q&A	林世豐聘用專員	嘉義縣政府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

## 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:

講座/助講姓名	學歷:世新大學智慧與藍櫸研究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	
	現職:	
	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聘用專員	
林世豐 聘用專員	經歷:	
	嘉義縣社會局聘用勞動檢查員	
	109 年度績優勞動行政人員	
	110 年度優良勞動檢查員	

2